東 華 三 院 邱 子 田 紀 念 中 學
學 位 申 請 表

職員填寫	
遞交表格日期	
書記	
填妥/貼上近照	*☐ 已填寫
成績表副本	_____份
其他文件	_____份
聯絡紀錄	
發出訊息日期	
筆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時間	

擬申請 *☐本學年(2024-25) / ☐來年(2025 年 9 月) 級別：中_____

一. 申請方法：

1. 到本校校務處索取及填妥申請表。
2.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必須附上以下文件：
   - 填妥及已貼上近照的入學申請表格
   - **最近 兩年 成績表副本**
   - 其他有關活動/服務/獎狀等文件副本 (最多 5 份或縮印不多於 5 頁)

   ※ 不接受郵遞報名表及各項文件 ※

二. 本校將以訊息通知申請者有關 筆試/面試 日期。
※ 如在 5 個工作天內未接獲訊息通知則視作落選 ※

請確定所提供的文件已準備妥當，不設補交 及 無須遞交任何正本文件。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將不會發還。

*請選擇及於空格內加上✓

學生申請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英文姓名請參照身份證填寫

性別：_____ 香港身份証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出生地點：_____ (如是新移民，請填寫到港日期)：_____

住址：_____

(學生相片)

家庭成員資料

父 親	中文姓名：	職業：	手提電話：
	與學生同住：*☐ 是 / ☐ 否	監護人：*☐ 是 / ☐ 否	可接收訊息* (☐ Whatsapp / ☐ 微訊)
母 親	中文姓名：	職業：	手提電話：
	與學生同住：*☐ 是 / ☐ 否	監護人：*☐ 是 / ☐ 否	可接收訊息* (☐ Whatsapp / ☐ 微訊)
監護人 / 其他同住人 (如非父母)	中文姓名：	職業：	手提電話：
	與學生同住：*☐ 是 / ☐ 否	監護人：*☐ 是 / ☐ 否	可接收訊息* (☐ Whatsapp / ☐ 微訊)
	與學生關係：		

現 / 前就讀之學校名稱及最高班級：_____

申 請 就 讀 本 校 原 因 ：_____

_____

_____

課外活動 (請註明年份)：

	曾參加之活動(年份)	校內比賽及獲獎項目	校外比賽及獲獎項目
學術活動 (如閱讀計劃、問答比賽等)	1.		
	2.		
	3.		
藝術及文化活動 (如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活動)	1.		
	2.		
	3.		
體育活動 (如各項球類及田徑活動)	1.		
	2.		
	3.		
服務 (如風紀、班長、義工服務等)	1.		
	2.		
	3.		

現/曾在本校就讀兄/姊/親屬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由	班別	至	班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有關教育的事宜。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於無需保留時將全部銷毀。
2. 如在遞交此表格後要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聯絡本校：（電話）2465 2205 /（電郵）mailbox@ytt.edu.hk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凡學校僱員未經校董會批准而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利益」一詞，包括金錢、饋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
2. 本校規定各教職員工在接受或索取和校方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時，必須極為謹慎；校方嚴禁教職員工向意圖行賄或影響任何與學校有關之決定的人士，索取利益或接受他們提供的利益。

申請人簽署(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u>由校方填寫</u>

備　註：_____

推薦人：_____

申　請：已被接納 ☐　　不被接納 ☐

負責人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